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職務異動事件，不服臺北○○大學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大人字第 1086030335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大學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

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訂定之。」第 23 條規定：「……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新設學系（所）主管由校長遴聘，第二任起由該學系（所）務會議推選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二人至三人，經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各學系（所）主管推選辦法由各學系（所）訂定，經學院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本校各學術主管，任期為三年，每年一聘，任滿得連任一次。……學術主管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由該單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連署提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其兼職。……」

臺北○○大學○○所所長推選辦法第 1 點規定：「臺北○○大學○○所所長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所長任期為三年，期滿經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選得連任一次。」第 5 點規定：「本所所長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由該單位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連署提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其兼職。」

二、訴願人原為臺北○○大學○○所教授兼所長，因該所 3 名教師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9 日提出所長不適任聲明書，經臺北○○大學提請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訴願人兼任所長不適任案。嗣臺北○○大學依該決議，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大人字第 108603033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是日起免聘兼上

開研究所之所長，由案外人○○○自是日起代理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10

8 年 11 月 18 日提起訴願，12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大學檢卷答辯。

三、按公立大學教師與其任教學校之間，係屬聘約關係，因聘約而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而依其聘約之內容，要在約定教師應履行公立學校對於學生所應提供之教育服務，性質上屬行政契約。公立大學各研究所所長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係協助學校辦理所務，屬學校之行政管理職務，其聘任依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依各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再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而其受任之工作多數屬教育行政事務，則其與學校間之聘任關係，亦應屬行政契約。且該契約關係係其本於教師身分與學校間訂定聘用契約之外另行簽訂之兼任（或兼職）契約，但二者關於受任事務因互有差異，係屬不同之契約關係。所長係教師於教師本質教學工作之外另行兼職受學校委任處理一定教育行政事務，該契約之訂定須基於雙方間自由意思表示之合致。是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校方並無以行政處分形成或改易聘約內容之權限。準此，本件訴願人與臺北○○大學間就所長職務聘任關係應為行政契約，故臺北○○大學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大人字第 1086030335 號函，

通

知訴願人自是日起免聘兼所長，乃係臺北○○大學所為終止其與訴願人之兼任（或兼職）契約關係之意思表示，該函自非屬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